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洪武

作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李洪武，1962 年出生，法学硕士。历任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院聘教授。现任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随后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3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了历次会议，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全面掌握公司的生产运作与经营状况；会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参与了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审核，确保相关事项程序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2、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委员会成员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认为公司披露的上述薪酬真实、合理。

3、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就公司董事会推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专业背景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4、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安排，本人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核公司财务定期报告两次，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估计事项能够更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的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发生。

（四）到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职尽责，充分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不定期的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相关部门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重点项目、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关注，及时跟踪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日常收集公司及行业相关资料，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

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五）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审计报告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重点关注情况

2025年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4项议案，本人对以上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异议。

（一）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关于计提公司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秉持谨慎、勤勉、忠实、专业的原则，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人依法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认真研读相关议案及支撑材料，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合规询问与事实核实，确保决策事项程序合规、依据充分、风险可控。通过独立判断与专业监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制衡作用，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恪尽职守，以审慎、客观、独立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各项法定义务。本人将充分运用自身法律专业背景与实务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具有合规价值与法律前瞻性的建议，强化对重大决策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审查，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与法律合规水平，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洪武

2026年4月25日